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疏勒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派出检查组并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自2022年8月2日至8日、2022年12月15日至31日，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此次检查工作运用了查询、审阅、延伸等方法，检查了2021年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依据。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是正科级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会计制度为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由文旅局本级、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美术馆、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博物馆组成。截至2021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2人，其中：行政在职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7人，事业在职25人。

（二）财务账套及银行账户情况

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设立一个财务账套，使用财政大平台进行账务核算。银行账户两个（基本账户和零余额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基本账户余额1,893,721.81元。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据决算报表反映，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1月至12月总收入11,196,7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90,1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6,600.00元。

2、行政支出

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年1月至12月总支出11,196,700.00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977,30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4,100.00元，住房保障支出394,900.00元，其他支出1,665,200.00元。

**二、检查总体评价**

在本次检查中，经询问及查看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会计工作情况来看，基本做到了会计账薄干净，装订规范，无涂改刮擦会计凭证的行为。同时会计档案保管也做到防潮、防蛀、防鼠等要求。但是也存在政府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不严，往来账清理不及时，每年未打印出纸制的总账、明细账账本，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符，未按真实原始凭证的内容反映做账；账表不符，未能及时对账等情况。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政府会计核算不规范

1、2021年1月4号凭证、6月4号凭证、9月5号凭证，三笔援疆资金未做预算账；

2、①2021年3月0006号凭证，会计凭证上只有预算明细凭证，未做财务凭证，涉及金额6084.00元；②2021年3月7号凭证，会计凭证上只有预算明细凭证，未做财务凭证，涉及金额40393.37元；

3、2021年07月11号凭证，支付文化交流活动人员机票费用--中国国旅（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东营胜利分公司，只有财务账，未做预算账；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规定。建议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1. 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不严

检查贵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发现，存在部分支付程序不规范，部分支出缺少签批手续，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等情况。如：

1、2021年3月4号会计凭证，附件-个税申请表上未签字盖章；

2、2021年1月10号会计凭证纸质版缺失；

3、2021年7月1号会计凭证，计提7月工资，疏勒县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发放花名册、绩效工资汇总表等发放工作绩效等补助主管领导、经办人未签字审批；

4、2021年2月16号会计凭证，财政直接支付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行政采购体育器材），附件疏勒县文旅局健身器材行政村文化体育设施发放验收单塔孜洪乡17村、21村15村14村验收人及第一书记未签字；

5、2021年9月21号会计凭证，财政直接支付2021年三馆一站免费补助资金58,194.00元，后附原始单据合同甲方未盖章，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规定。建议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补办审批手续。

1. 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相符

1、2021年7月12号凭证，退曹静违规退休交回多余工资21,583.40元，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收款人冯华，情况说明写的退回财政工资为27,120.00元；

2、2021年7月15号凭证，支付车辆新QP3677、新Q97598、新QA3953，ETC过路费共45.60元，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车牌号是新QA9395，记账凭证填写有误；

3、2021年5月12号记账凭证，后附的“文化市场稽查办公室电话费”原始单据与记账凭证不符，发票抬头与报销单位不符；

4、2021年8月23号凭证，收回张骞公园厕所在建工程支付多的项目资金2,400.79元,另外，张骞公园厕所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24号凭证做疏勒县公共体育场转固定资产4,787,420.91元，25号凭证做香妃湖基础设施项目转固定资产6,980,118.09元，26号凭证做牙甫泉基础设施项目转固定资产4,813,365.16元，27号凭证做疏勒镇、牙甫泉、洋大曼足球场项目转固定资产1,338,135.00元，共涉及金额17,919,039.16元。后无原始单据及说明。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和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建议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查明原因，真实反映原始凭证的内容，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四）账表不相符

报表（财务报表、决算报表）与总账、明细账之间不相符；报表列示有误。如：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基本账户余额1,893,721.81元，专户为零余额账户，基本户余额与财务报表不相符（财务报表及科目余额表金额为：1,822,850.55元），系科目余额表“银行存款”科目“借方”少核算了2021年9月1号凭证的部分数据，遗漏金额为70,871.26元；

2、明细账2021年8月23号凭证“其他应收款--借方”有发生额：2,400.79元，科目余额表上没有列示相应科目；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期初及期末数据在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均不一致，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准确，从而致使财务报表披露不真实；

4、财务报表“在建工程”有期初数，但是科目余额表上没有列示该科目，而明细账中该科目是有借贷方发生额的，因此财务报表中该科目数据列示有误；

5、财务报表“公共基础设施”原值与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均不相符；

6、“其他应交税费”在科目余额表中未列示；

7、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期初及期末数据和科目余额表不相符；

8、财务报表“累计盈余”期初及期末数据与明细账发生额之间的勾稽关系不匹配，且科目余额表没有列示该科目；

9、财务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应该引用财务账数据，报表上错用了预算账数据，且科目余额表上该科目未列示期初数据，因此报表列示的期初数据没有佐证依据；

10、财务报表“其他收入”数据列示有误，与明细账核算数据有差异，且科目余额表上未列示该科目；

11、财务报表“业务活动费用”数据与科目余额表不相符；

12、科目余额表中未列示“其他费用”科目；

13、决算报表“其他收入”数据列示有误：“政府决算报告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数据来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数据来源”。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建议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认真核对帐表数据，做到报表上功能划分使用的名称与科目余额表还有明细账上的逻辑关系完全一致。

（五）往来账项清理不及时

2021年年末余额“其他应付款”1,167,514.08元，挂其他应付款数额巨大。

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五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的规定。建议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将其他应付款查明原因，及时清理往来。

（六）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经检查会计档案保管发现未打印出纸制的总账、明细账账本。

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八条“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的规定和第四十五条“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的规定。建议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处理，及时打印出纸制的总账、明细账账本。

**四、财政监督检查建议**

（一）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对纳入财政预算内的收入和支出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做预算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做财务会计，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落实到实际财务工作中。

（二）为了保证单位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有效防范和预防腐败，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审批制度，费用支出严格遵循审批程序，经领导批准、经办人签字、会计审核后方可由出纳进行资金支付；业务合同需及时签章，物资验收程序需规范执行。

（三）强化财务管理在各项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会计在管理中的监督作用，拒绝不真实、不合规、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入账核算。建议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梳理每项经济业务核算时应当具备的各类证明单据，确保核算有全面充分的做账依据。

（四）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认真核对账表数据，做到报表上功能划分使用的名称与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上的逻辑关系完全一致，确保账务核对无误。

（五）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重点关注超过一年以上未清理的往来账项，清晰了解资金往来情况，及时偿还其他应付款，避免长期挂账造成呆账。

（六）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凭证填制符合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打印出纸制的总账、明细账账簿。

责令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财政局。

疏勒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0日